

（二）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鼓勵更多業者配合熊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形塑更友善的環境。

說明：

一、熊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提供很多資訊給身障朋友參考。

二、有更多的餐廳、旅遊、運輸、診所等業者加入「熊便利」，提供友善設施、友善環境，身障朋友在高雄才會越來越便利。

辦法：市府以獎勵方式吸引更多業者加入熊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5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社福字第11330282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鼓勵更多業者配合熊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型塑更友善的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內容包括交通資訊、旅遊資訊、生活資訊、就業資訊、福利資訊及照顧資訊等6大類，為本府各局處友善身障者服務內容，供民眾便利查詢應用。 二、為豐富「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本府社會局已函請權責局處提供更多身障友善措施，鼓勵業者配合，期有更多餐廳、旅遊、運輸、診所等加入，提供身障民眾友善便利的服務。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開放敬老卡搭計程車。

說明：

- 一、高雄敬老卡申辦資格需市籍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 55 歲以上，持卡搭市營公車與渡輪免費、捷運半價、輕軌優惠價。
- 二、搭公車每月 999 次免費，但長輩搭滿不太可能。
- 三、雙北、台中等地開放敬老卡用於搭計程車扣款（可跨縣市）讓持卡人有更多選擇。

辦法：市府研究開放敬老卡搭計程車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42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開放敬老卡搭計程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自 113 年 1 月起，本市敬老卡除現有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外，另享有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本市社會局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車輛年齡老舊，容易導致事故發生，請市府研議改善增加車輛安全性。

說明：老玩童幸福專車，參與活動長輩居多，遊覽車車齡老舊，安全性不佳，安全堪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370000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社會局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車輛年齡老舊，容易導致事故發生，請市府研議改善車輛安全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計畫租用遊覽大客車車輛，業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須提供車齡6年內之車輛，且車輛須符合交通安全法規規範，經監理機關定期檢驗合格，備有GPS衛星定位系統、車窗擊破器、滅火器、安全門、車頂逃生窗等安全設備，以保障長輩旅遊安全。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研擬非法定社會福利健全制度化。

說明：採用更健全的制度及更健康的編列方式，讓財政與社會福利取得平衡，也讓議會及社會清楚知道遇到怎樣的狀況，可以啟動來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7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研擬非法定社會福利健全制度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社會福利措施預算籌措是以市府收入、公彩基金與中央補助收入為主，為因應本市高齡化，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預算需求增加，除爭取中央相關計畫補助因應，並就現有相關福利措施及活動，持續檢視辦理之必要性。</p> <p>二、目前本市計有6項非法定福利項目，包含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免費搭乘車船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補助、生育津貼及身心障礙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社會局將持續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及市民需求列入檢討，並配合市府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有效分配福利資源。</p>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生育率相關政策檢討。

說明：生育津貼行之有年，在生育相關的福利政策也逐年更新，然生育率仍持續低迷，籲市府與民間對話，並與學者專家討論相關政策以改善低生育率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691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生育率相關政策檢討。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影響生育因素複雜多元，市府為支持市民生育並減輕育兒負擔，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體貼育兒家庭、照顧弱勢加倍給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本市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補助，全市50家產檢醫療院所都能領取28趟次計程車資5,040元的交通乘車券，並自113年1月1日起使用期限延長到分娩後6個月。再加碼生育津貼，推出好孕成「3」幸福「333」方案，每胎3萬元，亦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3萬元（120小時）、4萬元（160小時）或6萬元（240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經濟弱勢產婦可同時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

- 三、另配合中央推動 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自 112 年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更多育兒家庭受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可申領育兒津貼每月 5,000 元。送托公托中心或公托家園可申領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 5,500 元，送托準公共居托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可申領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 8,500 元；高雄市再加碼準公托育補助，育兒家庭送準公共保母加碼補助日間托育每月 1,600 元、全日托育每月 1,840 元，送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每月 2,500 元，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亦已公布自 113 年將再加碼托育補助，公共化托育調高補助為每月 7,000 元；準公共托育調高補助為每月 1 萬 3,000 元，實踐政府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的承諾。
- 四、市府社會局快速增加公共托育據點及多元托育資源，公共托育據點已倍增達 53 處，未來 4 年再增 32 處達 85 處，並積極推動友善育兒措施，包括首創全國提供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公辦 24 小時臨托服務據點，現已設置 15 處臨托服務據點，希望讓家長能就近選擇彈性、多元的托育服務。另設置 22 處親子館，提供育兒家庭親子活動、親職課程、教遊具與繪本等服務資源，多元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高雄成為最適合養育孩子的幸福城市。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構友善孕產婦城市。

說明：社會局針對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出「好孕行得通」交通補助乘車券計劃，然而，112年1月到8月預估使用經費約2,372萬元，實際請領僅約365萬元，交通補助乘車券核發4,708件，該段時間嬰兒出生總數卻有約8,754人，說明此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如何讓更多婦女受惠？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具體建議社會局：

一、將該計畫乘車券電子化，並結合MeNGo卡。

二、延長使用期限至產後六個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5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330126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構友善孕產婦城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孕婦產檢(含產後回診)交通乘車補助實施計畫結合本市50家產檢醫療院所進行發放，凡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28張產檢交通乘車券，每張180元，最高可使用5,040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延長使用至「寶寶出生後6個月」；本項服務刻正研議轉型朝電子化方向辦理。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讓家長安心，樂於生養子女。

說明：

- 一、雙薪小家庭生養孩子最需要托嬰。
- 二、高雄市托嬰處供需呈現公共托嬰候補人數多；準公共托嬰及私人托嬰及保母可收托名額多。
- 三、托育仍有品質不佳被處罰情事，讓家長無法百分百放心。

辦法：

- 一、解決托嬰量能失調問題，增設公共托嬰處。
- 二、訂定辦法提升托嬰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692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讓家長安心，樂於生養子女。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增設公共托嬰機構數量：</p>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7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刻正籌設 7 處公共托育機構，完成後，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60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本市現有 53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2,465 名未滿 2 歲兒童，及 3,172 名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 6,344 名未滿 2 歲兒童。</p>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並鼓勵新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參與準公共合作契約，以提升本市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為提升本市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本局相關辦法如下：

(一)強化行政稽查內涵及違規稽查次數倍增

- 1.加強新立案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及稽查頻率、稽查監視錄影系統操作之熟悉及功能是否正常，並加強稽查頻率至改善為止。
- 2.違規重罰並嚴格督導改善：落實執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屆期未改善者，則廢止其設立許可。
- 3.有重大違規情事評鑑績優予以排除：評鑑成績公布後倘有重大違規情形，公告降等並不得評列優甲等。

(二)訪視輔導、稽查及評鑑/考核機制

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辦理立案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每家每年2-4次，並為維護托嬰中心之公共安全，社會局每年定期2次無預警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服務稽查，另每三年進行評鑑。

(三)建置托育人員心理衛生資源

提供心理健康諮詢管道，與衛生局合作開發兒虐心理衛生教材；將身心社會健康（托育壓力、情緒管理）納入托育人員在職教育每年必修課程；運用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量表建置托育人員心理評量機制，並將施測作業納入訪視輔導應執行工作項目。

(四)強化機構內部管控及人員輔導

托嬰中心需建立機構督導制度，主管人員以內部督導會議及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知能，以強化中心托育品質。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需接受6小時職前訓練及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以加強專業知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於大樹區設定第二公托。

說明：因應 205 兵工廠千名員工移入，建議於大樹區設立第二公托，提高本區社福設施，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592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於大樹區設定第二公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4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84 名未滿 2 歲兒童，112 年再籌設 7 處公共托育機構，完成後，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60 處公共托育機構（45 處公共托嬰中心、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其中大樹區現有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2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 113 年規劃於衛生局轄管大樹失智多層級照顧園區內設置 1 處大樹中興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3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黃文益）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黃秋嫻

案由：因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應提供更友善的育嬰環境。建請市府增設臨時托嬰中心。

說明：近年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都不斷的提高生育補助，也積極增設公托設施以改善育嬰環境。故建請高雄市政府再研議、增設臨時托嬰中心，以利民眾就近托育嬰幼兒。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53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擬更多的臨時托嬰中心，提供更友善的育嬰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仁武育兒資源中心、美濃育兒資源中心、岡山育兒資源中心、小港育兒資源中心、前鎮草衙育兒資源中心，前鎮愛群兒家館、六龜社福中心、路竹親子館共設置 15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 二、為廣布臨托資源，113 年再增設鼓山、永安等行政區臨托據點，

並將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等條件評估增設服務據點。

議員提案（黃紹庭）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托育機構服務量能，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促使家長安心就業服務社會。

說明：

一、本市公民營托嬰中心 23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 家，準公共化托育機構 43 家及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保母）人員 2,836 人。無法滿足眾多家長托育需求。

二、尤其社會局與私立托嬰中心簽訂的準公共化契約 43 家，總核定收托 1,800 人，而實際僅收托 1,274 人，可見私立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育機構量能未能充分運用，亟待改進。

辦法：請市府極力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579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托育機構服務量能，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促使家長安心就業服務社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已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括 4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人數共計 1,796 人；準公共托嬰中心共 52 家，可收托人數共計 2,465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共 2,893 人，可收托人數共計 5,786 人。 二、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市設有 66 家私立托嬰中心，其中準公共托嬰中心 53 家，核定收托數 2,465 人，實收 1,723 人，收

托率 69.89%，經瞭解部分托嬰中心因托育人員招聘不易，為穩定現場托育服務品質，故降載收托服務量能，雖有增聘托育人員，惟須儲備補位托育人力，致部分托嬰中心未依立案核准收托名額提供滿額的托育服務。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白喬茵）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許采蓁、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首胎生育津貼 3 萬元，其中 1 萬元應完成婚姻及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等諮商及課程時數後才可領取，以改善本市家暴及兒少通報連年增長的困境。

說明：

- 一、高雄市婚姻與同居關係家暴、兒少保護家暴通報件數漲幅連年增長，其中婚姻與同居關係從 108~110 連續三年漲幅都在六都前二名。
- 二、為預防新婚夫妻與新生兒家庭衍生衝突，同時即早發現危險家庭個案，本市包含社會局及家教中心皆有相關婚姻及家庭關係諮商、親職及育兒課程講座等，應有效利用發揮其最大功效。
- 三、又本市非法定社福預算編列逐年增長，為避免一次性補貼效益值有限，建請社會局主責跨局處研擬生育津貼部分補助須配合前述相關課程時數後始能領取，以改善本市家暴及兒少通報件數過高之問題。

辦法：建議須完成 2 小時婚姻或家庭關係諮商、2 小時親職課程、2 小時育兒指導，至少達六小時始能領取首胎其中一萬元津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0288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首胎生育津貼 3 萬元，其中 1 萬元應完成婚姻及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等諮商及課程時數後才可領取，以改善本市家暴及兒少通報連年增長的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給予新生兒家庭祝賀及支持家庭育兒，本市自 99 年起開辦生

- 育津貼。辦理迄今，各界持續建議提高發放金額，為回應市民需求，鼓勵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人口替代率，本市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生育津貼為每名新生兒發放 3 萬元，津貼發放除有一定設籍期間之限制外，未有其他請領規定，各縣市皆採此一致之作法。
- 二、本府相關局處持續加強宣導育兒指導、親職教育及婚姻家庭關係等資訊，提高民眾相關知能，以減少憾事發生，惟不宜作為請領本市生育津貼之條件，避免與該津貼政策目的及本市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之本意相悖。
- 三、本市家暴及兒少保護通報件數逐年增加，與全國及其他五都一致，係因責任通報制度落實，且鼓勵通報及民眾防暴意識增加。本府社會局輔導社區組織成為防暴社區，也培訓保全、公寓大廈管理公會、計程車業者等學習辨識家暴及通報知能，提升民眾對周遭人事物之關懷與敏感度。
- 四、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依據被害人服務意願及需求，提供協助及轉介相關資源，如緊急庇護、經濟扶助、家庭協談、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等，及辦理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期減少再發生暴力。其中對於兒少保護案件，提供 6 歲以下到宅親職賦能方案，由親職引導員利用繪本、教材示範引導親子互動，促進發展正向關係；辦理親職教育輔導課程，運用專業心理師，以個別或團體方式，與父母或監護人探討親職教養困擾，提升親職教養能力。
- 五、為減少家庭衝突及暴力發生，如民眾有家庭關係溝通問題及生活困擾，鼓勵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衛福部 1925 安心專線，生命線專線 1995、張老師生命專線 1980。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重陽節敬老禮金 80 歲至 89 歲者應比照調升 500 元至 2,000 元！

說明：現行重陽節敬老禮金建請：

一、重陽節敬老禮金 65 歲至 79 歲者（55-64 歲原住民及 65 歲），每人新臺幣 1,500 元。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 80 歲至 89 歲者，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應比照調升 500 元至 2,000 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96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重陽節敬老禮金 80 歲至 89 歲者應比照調升 500 元至 2,000 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調整 79 歲以下重陽敬老禮金係考量多年未調整，評估物價及市府財政，爰先調整最低額度。 二、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未來將視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敬老金補助加碼勿排擠社會福利。

說明：今年度敬老金加碼預算由社會局吸納，社會局也在年初時提出追加生育津貼預算。儘管市府對於老人以及年輕人生育的支持值得肯定，但增加的預算也造成市府財源的負擔，建請社會局審慎評估相關津貼加碼，辦理加碼的同時勿排擠現有社會福利，用最有限的預算做最有利的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9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敬老金補助加碼勿排擠社會福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有關 112 年調整重陽敬老禮金及生育津貼等金額，皆係整體評估各類福利狀況，並與財主單位等共同研商後實施，並無排擠現有福利。

議員提案（曾俊傑）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年長者身心障礙手冊換證建議案。

說明：現行身心障礙手冊每隔 5 年重新評估換證，而年長者（75 或 80 歲以上）如需每隔 5 年重新評估，將會造成年長者諸多不便。建議是否 75 歲或 80 歲以上長者，如申請身障資格審查合可後，是否可將身障手冊效期，更改為永久有效，免得長輩受來回奔波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249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年長者身心障礙手冊換證建議案。現行身心障礙手冊每隔 5 年重新評估換證，建議是否 75 或 80 歲以上長者，更改為永久有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 二、若年長者不方便至鑑定醫院鑑定，目前有身心障礙者居住地鑑定，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處所鑑定之：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二)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三)長期重度昏迷。 (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

定。

三、若符合上述資格者，需備齊近 3 個月的診斷證明書、欲鑑定項目相關之病歷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印章、近 3 個月一寸照片 3 張，送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居住地鑑定。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與勞工局針對公正轉型具體提出政策及預算。

說明：為降低經濟與社會衝擊，扶持既有弱勢族群、縮小社會不平等，訂定適當公正轉型政策是推動淨零過程中很重要的任務。但公正轉型主責機關社會局與勞工局，於 113 年度施政計畫都未將公正轉型納入，也未編列預算。

主計處所報告 275.96 億元的淨零預算，其中 2.21 億元為公正轉型，但社會局卻是將原本補助老人、6-12 歲兒童、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搭乘大眾運輸的 1.99 億元預算，套上公正轉型之名，列為淨零預算。而勞工局也未盤點在此次淨零轉型過程中，將受衝擊的產業與勞工數量，制定應對方案與輔導計畫、職業訓練。

建請社會局與勞工局，需重新檢討明年度施政計畫，針對未來推動之公正轉型任務提出具體政策與編列預算，才能有效推動淨零的相關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061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社會局與勞工局針對公正轉型具體提出政策及預算。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為推動公正轉型業務，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函頒本府「淨零－公正轉型」推動作業手冊，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核心價值，確保工商產業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不僅能夠實現永續

發展，更要盡可能減少對勞工及脆弱族群的影響。

- 二、推動公正轉型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與執行，市府社會局協助各淨零政策主辦機關檢視公正轉型對策，特別是促進弱勢群體對公正轉型、淨零減碳之意識建構，藉由理解淨零所帶來的生活影響，進而實現公正轉型；同時透過與社福團體溝通與協調，蒐集意見提供各主辦機關納入政策規劃評估，以確保弱勢族群權益。另針對可能受能源轉型、產業轉型衝擊的勞工群體，市府勞工局亦規劃各項職業訓練措施、職場安全衛生以及勞工淨零教育提升，以維護勞工工作權及尊嚴的勞動。
- 三、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市府社會局及勞工局於預算編列時導入淨零公正轉型概念，並配合市府減碳工作執行，以符公正轉型之具體措施。另勞工局規劃辦理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等職業訓練計投入 3,421 萬元，因應降低職業安全問題計投入 345 萬元，辦理勞工教育淨零觀念提升計投入 250 萬元。

議員提案（黃紹庭）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盡力照顧弱勢市民生活。

說明：

- 一、本市 111 年度社會局編列歲出預算，經執行賸餘 11 億 7,175 萬餘元，佔 6.1%，主要系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之結餘。
- 二、世上苦人多，身心障礙者與中低收入老人都是極需照顧的弱勢市民，經議會通過預算照顧他們，市府卻賸餘巨款未執行，難道是本市窮人變少了或是對弱勢申請補助設限過嚴而失去照顧弱勢的美意，應予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0265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盡力照顧弱勢市民生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會局 111 年度預算之執行賸餘 11 億 7,175 萬餘元為本局及所屬機關之總賸餘數，其中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兩項補助係依據中央法規「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辦理，為全國一致，執行率平均為 98%。 二、針對經濟弱勢者，可申請各項福利補助，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如不符

資格者，本府社會局主動轉介其他福利或媒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

三、另倘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中央急難紓困方案，如有物資救助需求，則有實物銀行及社福中心依不同類別狀況與需求，提供短期物資或食物券，民眾可就近領取生活物資及熟食，提供經濟弱勢戶多元且即時性的服務。

議員提案（李亞築）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如何改善單親及弱勢家庭兒少放學課後問題。

說明：目前市府大力推行老人關懷據點，唯獨缺兒少，希望市府鼓勵各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兒少放學後課業輔導，改善單親及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75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如何改善單親及弱勢家庭兒少放學課後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建置 61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於固定場所提供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主要服務隔代教養、單親、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者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辦理課後照顧、兒少團體與活動、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及休閒輔導等多元服務，避免兒少受到疏忽，進而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二、為使福利資源適當配置，本府社會局依據本市弱勢家庭兒少需求及現有在地資源進行資源布建整體分配，如在地已有教育局辦理之課後照顧班、夜光天使班、課後社團等相關資源，則輔導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或相關社福團體依服務經驗及社區特色辦理兒少活動或親子活動，提供社區化且近便性服務，以逐步擴大社區中的家庭獲得更多支持和陪伴。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有關高雄市原住民人民團體提升量能永續發展。(社會局)

說明：

- 一、高雄市原住民社團(含同鄉會+協會)，計 103 家。
- 二、於社會局註冊立案人民團體會名與原住民相關者，計 41 家。
- 三、強化輔導原住民人民團體，與高雄市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合作，撰寫企畫書申請補助經費及社團運作經營等。

辦法：邀請社會局、原民會共同舉辦高雄市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培力計畫公聽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240601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人民團體提升量能永續發展。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本府積極爭取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共 560 萬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社團培力中心計畫」，以培育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活化及穩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 二、「高雄市原住民社團培力中心計畫」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辦，本府社會局協助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並提供社團會務課程師資。該計畫透過系統性培育課程及參訪活動安排，深化本市原住民社團及相關業務單位橫向連結關係，以提升未來本市原住民社團整體工作實務營運管理技能，啟發並提升族人主動

參與的意願，並協助社團了解及定位經營方向。

三、本府將持續輔導與陪伴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強化原住民社團永續經營的動力與動能，並繼續關注原住民社團相關權益，創造共榮共好的願景。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鳳山婦幼館空間悶熱空調設備要更新人員態度要加強、教室髒亂問題須改善消毒。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社活字第 11330277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婦幼館空間悶熱空調設備要更新人員態度要加強、教室髒亂問題須改善消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場館空調設備業於 107 年汰舊更新，並委託專業空調設備廠商按月定檢及維護，尚無運作效率不足情形。 二、另場館各空間配合淨零減碳節能目標，室溫均維持於攝氏 26 度上下，並搭配循環扇達空氣流通降溫之用。 三、對於場地空間清潔及人員服務態度將持續督導要求及教育訓練，期能持續提供舒適友善的活動空間。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鳳山婦幼館夜間照明不足，請市府研議增加照明設備及緊急求助鈴，保護老弱婦孺安全。

說明：鳳山婦幼館－照明、治安、女性、學童之安全甚為重要，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社活字第 11330278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婦幼館夜間照明不足，請市府研議增加照明設備及緊急求助鈴，保護老弱婦孺安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業依鄭議員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於 112 年 9 月間完成前庭廣場舊燈具汰換並增加燈具數量，目前夜間照明亮度已改善無虞。 二、另於各開放空間、廁所、身障坡道等處設有求助鈴共 34 處，且定期進行測試維護，亦聘有保全人員夜間定期巡視，以維護來館民眾人身安全。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增設銀髮族市民農園。

說明：目前高雄市僅有一處由社會局委託辦理的銀髮族市民農園，為了促進高齡長者終生學習、建立成就感、促進社交、增進健康，以及活化高雄市內公共空間，建請社會局：

- 一、協助地方增設銀髮族市民農園。
- 二、活化公有場域、推廣銀髮微型智慧農場。

辦法：

- 一、推動市民農園普及化。
- 二、擬定地方計畫申請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74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增設銀髮族市民農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在前鎮區設置 1 處銀髮農園，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 64 位長輩進行耕種，體驗簡樸農耕休閒生活。</p> <p>二、另輔導社區照顧關懷點設置農園，讓長輩進行耕種，並將作物共煮共食，形成互利共生社區，目前已有 22 處，將持續輔導設置。</p> <p>三、本局亦推廣在地民間團體設置農園，目前於梓官區由民間慈善會設置 1 處銀髮農園。</p>

議員提案（蔡武宏）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社區關懷據點規劃推動更多賦能活動，讓長者重新找到自我價值。

說明：現階段據點大多數仍停留在養身、休閒及簡易體操的課程，較少有強調賦能相關的課程規劃，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建議社會局可協助據點朝向賦能相關課程進行設計規劃，讓長輩透過賦能訓練重新找到自我價值，重燃對生活的熱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27043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社區關懷據點規劃推動更多賦能活動，讓長者重新找到自我價值。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與活動多元，除有專業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模組課程，配合跨專業團隊評估長輩所需，設計導入專屬課程，並由據點四大項服務之延伸，培力據點工作人員對長輩肌力與營養之知能與技巧，落實初級預防照顧，增進長輩生理之健康。 二、透由計畫之補助與輔導，讓各據點依長輩需求與喜好等連結內、外聘師資，提升據點服務量能；亦鼓勵與協助各據點參與各項競賽、演出、取得證照等，激勵據點工作人員與長輩之投入；辦理「傳承大使薪傳教學」與「以長者為師」方案，讓長輩將專長與技藝傳授與分享，增進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實現。

三、因應高齡相關政策，社會局已於本（112）年度辦理共生、靈性照顧、世代融合等方案，強化長輩於生理、心理之自主與權能，達到在地老化、延緩老化、健康老化。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市府應落實勞動檢查，捍衛勞工安全。

說明：9/22 明陽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造成勞工、消防員嚴重傷亡，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具體建議勞工局：

一、建請中央修法，收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權。

二、針對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之事業單位加強稽查，將高離職率及失能傷害率列入加強稽查之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09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市府應落實勞動檢查，捍衛勞工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及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勞動監督檢查授權執行檢討會議，對現行執行情形及勞動檢查授權進行討論，涉及勞動部及經濟部、國科會之權管法令、組織、人力、經費等，尚包括與各該園區區域各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茲因涉及層面極廣，待後續協調研議。 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園區部分，依據「高雄市政府協助各園區高風險事業單位自主防災管理方針」及「高雄市政府加

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勞工作業安全維護及火災爆炸預防等相關工作;現有轄區部分,依據事業單位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及檢查頻率,持續滾動檢視高風險行業作業安全及重點災害類型檢查,並倡導業者導入智慧防災科技的應用,希冀有效運用有限檢查人力,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安法令規定,營造良好工安文化,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高風險場域加強勞檢。

說明：明揚大火一案造成許多破碎家庭，更讓大眾意識到公安重要，高雄市產業重工業為主，許多高風險場域都聚集在高雄，不論是石化、鋼鐵、造船等，籲市府以此為借鏡，做出相對應配套措施，並針對高雄市各個高風險場域加強勞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034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高風險場域加強勞檢。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針對受檢對象將考量各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勞動條件現況，依下列原則選列高風險事業及勞動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加強實施檢查： 一、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部分： (一)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二)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包括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三)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四)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 (五)職業病預防專案。
 - (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七)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 (八)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
 - (九)高風險事業單位外國人危害預防專案。
 - (十)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
- 二、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 (一)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二件以上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者。
 - (二)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一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 (三)一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二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四)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
 - (五)一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嚴格審查高雄市工廠廠內堆放的物質及數量，訂定相關法規嚴格控管及申報，加強職安。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092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嚴格審查高雄市工廠廠內堆放的物質及數量，訂定相關法規嚴格控管及申報，加強職安。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為嚴格督檢事業單位對化學品製造、處置、使用之管理，將加強實施檢查，並督促業者確實依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進行登錄。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勞動場所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為落實化學品源頭管理之目的，以確實掌握廠場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實際狀況及潛在暴露風險，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類別予以區分，明確規範應報請備查之條件，違法者將裁處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審視勞檢相關預算及人力編列。

說明：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具有許多高風險場域，此外在各工作場域等工安事故也是不斷發生，據勞檢報表預計目標與實際執行往往都是超量，也顯示了勞檢人力的困乏，籲市府審視勞量能並盡速補足量能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097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全面工安健檢，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人力員缺額部分，除積極採取考試進用及商調方式儘速補實編制人力，並爭取中央補助 10 位聘用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投入監督檢查。</p> <p>二、為保障勞工權益與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除積極補實勞檢人力，擴增檢查能量外，並採取下列結合外部資源措施，實施勞動法制教育及輔導、宣導機制，全方位保障勞工權益、守護職安：</p> <p>(一)招募 11 位具營造職業安全衛生專長輔導員，投入小型工程防災宣導、諮詢與輔導改善。</p> <p>(二)與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等事業體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並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促進會議，透過群組及時提供相關職業災害案例及災害預防注意事</p>

項，另協助其所轄事業單位進行各項輔導及教育訓練，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三)協助轄區內公共工程營造工地成立 6 個區域聯防組織，主動防止職業災害。

(四)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招募 51 位輔導員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五)成立 33 家安衛家族，共計 665 家事業單位參與，藉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六)於各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法令宣導及發送工安宣導品。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勞工局研議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企業案例參訪與合辦職訓課程。

說明：立法院於〈中高齡勞工職務再設計之探討〉報告中，建議勞動部除採取補助經費政策外，應積極鼓勵、引導廠商僱用採取職務再設計並擴大宣導，挖掘與累積職務再設計多種類型的成功案例。

建請勞工局應積極安排實地參訪，提供廠商參考或諮詢。並針對中高齡的朋友，開設第二專長的職訓課程，透過與企業合辦在職訓練課程，開發更多的媒合管道或平台，讓中高齡朋友能順利轉職，增加就業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0018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研議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企業案例參訪與合辦職訓課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營造友善就業環境，鼓勵企業重視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運用議題，促進是類人員穩定就業及緩解企業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持續積極於各式企業說明會等場合，提供企業有關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與僱用獎助等政策工具訊息外；另規劃於雇主座談會，邀請曾申請職務再設計之企業分享如何運用職務再設計補助，改造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友善樂齡工作環境，並和與會企業進行意見交流。本

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擴展及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傳有關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政策工具，期帶動更多企業響應及運用。

二、如中高齡勞工有意進修，可運用以下勞政相關服務：

(一)在職訓練：勞動部推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三年內可運用補助七萬元進修費用，中高齡勞工可自民辦在職訓練中擇需進修，補足職能。

(二)職前訓練：如中高齡勞工失業後，有意重新養成專業技能，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開設 80 門以上課程，可養成各專業領域技術人員及或賦予失業勞工創業知能，提供中高齡勞工就業新選擇。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高齡者回歸職場計畫。

說明：社會現狀與挑戰：

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預計在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以高雄市為例，老年化比率及失智人口數不斷增加，尤其以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為甚。

勞動力短缺：目前台灣整體面臨嚴重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尤其是在一些關鍵行業。

高齡者價值：

身心活力：透過工作維持身心健康，降低失智風險。

社會參與：提高社交互動，減少孤獨與憂鬱。

經濟自立：提升生活品質，減輕經濟壓力。

現行政策問題：

職業媒合成效有限：目前高雄市 60 歲以上求職者登記數量為 4,837 人，成功媒合 2,445 人，但相較往年並無明顯增長。

職業範圍限制：目前媒合職位主要集中於特定幾個行業，如支援服務業、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

建議：

- 一、增強職業訓練與技能提升：針對更廣泛的行業，特別是科技與服務業，提供高齡者相關的職業培訓和技能提升課程。
- 二、擴大媒合範圍與成功率：提升 60 歲以上求職者的媒合成功率，並拓展媒合的行業範圍。
- 三、建立友善工作環境：鼓勵企業創建適合高齡者的工作環境，並獎勵這些企業。
- 四、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展：增設更多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推廣至更多行政區域。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0016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齡者回歸職場計畫。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針對高齡者職業培訓以及就業媒合服務，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下列方案協助高齡者：</p> <p>一、運用職業訓練提升高齡者個人技能：</p> <p>(一)在職訓練：勞動部推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三年內七萬元進修費用，高齡勞工可參加民間辦理在職訓練課程補足職能。</p> <p>(二)職前訓練：如高齡勞工失業或退休後，有意重新培養專業技能，可參加公辦之職前訓練，本府勞工局每年開設 80 門以上課程，可訓練各專業領域技術人員及培養失業勞工創業知識，讓高齡勞工有更多就業新選擇。</p> <p>二、持續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協助高齡者就業：</p>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0 年至 112 年 11 月共計服務本市 60 歲以上中高齡求職者計 1 萬 6,767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計 8,297 人次，就業率達 49.5%，111 年 60 歲以上求職人次比 110 年增加近 2,000 人次、推介就業人次增加近 1,000 人次，60 歲以上重返職場之壯世代人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411 1270 1648"> <thead> <tr> <th>年度 \ 求職人次</th> <th>新登記求職人次</th> <th>有效推介求職就業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 <td>4,415</td> <td>2,190</td> </tr> <tr> <td>111 年</td> <td>6,409</td> <td>3,134</td> </tr> <tr> <td>112 年 1~11 月</td> <td>5,943</td> <td>2,973</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及 1 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等就服據點，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除開發全職工作機會外，並積極開</p>	年度 \ 求職人次	新登記求職人次	有效推介求職就業人次	110 年	4,415	2,190	111 年	6,409	3,134	112 年 1~11 月	5,943	2,973
年度 \ 求職人次	新登記求職人次	有效推介求職就業人次											
110 年	4,415	2,190											
111 年	6,409	3,134											
112 年 1~11 月	5,943	2,973											

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本市各就服站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如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另透過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鼓勵銀髮勞動力再次投入職場。

- (三)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為落實銀髮勞動政策，本府勞工局已向勞動部爭取補助經費，113 年預定於北高雄成立第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俾提供北高雄 55 歲以上壯世代更便利更即時之就業服務。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外籍看護培訓機制。

說明：根據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的調查，外籍看護照顧失智症的現況有 8 成外籍看護在語言溝通上有障礙，6 成不知道從何取得照顧技巧等相關資訊，6 成則表示不清楚病症，建請市府針對外籍移工看護，建立培訓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40804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外籍看護培訓機制。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諮詢網站，建置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實體（集中/到宅）訓練（ https://ppt.cc/fncuvx ）及線上數位學習專區（ https://ppt.cc/fAOXEx ），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文化適應、傷害預防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課程，以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品質。 二、為了解本市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之相關需求，本府勞工局已製作及發放問卷調查表，做為嗣後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業務之參考。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配合技職學校開辦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人員訓練班並媒合至工務或交通機關服務補足人才需求」。

說明：高雄市幅員廣大且地形山海兼具，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人員常比其他縣市負有較大的責任與工作量，為補足此方面之人才需求，建議可與各技職學校共同商議專業課程或開辦訓練班，並於修業期滿或訓練簽證合格後媒合至各公家單位任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人員或各相關專業人才之職，藉以招攬廣大有志學子或人才加入，共同為家鄉努力。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2924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配合技職學校開辦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人員訓練班並媒合至工務或交通機關服務補足人才需求。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將先行盤點工務單位、交通單位所需之專業人才類型，評估是否可透過就業媒合補足職缺。 二、如無法直接媒合，而有招募適訓民眾實施職前訓練之必要，本府將協同用人單位先就該工作崗位進行職能分析後，尋找適格之技職院校協助設計、執行訓練課程，再協助媒合至需求單位。 三、為執行上開工作，本府擬擇期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勞工局開設公費綠領工作相關職訓課程。

說明：隨著淨零碳排成為全球共識，淨零相關法規的訂定，未來企業也面臨碳盤查、減量、碳費開徵及碳關稅等問題，綠領人才缺乏的問題隨之浮現，高雄要推動淨零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綠領人才是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關鍵。

綠色和平 8 月份所公佈研究中顯示近三年企業聘用的綠領人才有 65% 是無經驗的初階職位，青年入職後不符職務需求，突顯企業內部青年急需綠領培訓。另有 7 成青年擔心專業不適用於綠領工作；且高達 9 成青年願意參與「由政府或企業提供的綠領工作職能培訓」，綠領人才未來將供不應求。

建請勞工局開設公費綠領工作相關職訓課程，培育永續環境發展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2924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開設公費綠領工作相關職訓課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前於 112 年度 6 月通過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將達到淨零排放和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列為長期施政嬌點，現因歐盟及各經濟組織陸續推出邊境碳關稅制度，綠領相關人才之養成刻不容緩。

- 二、本府將針對不同族群，分別挹注訓練資源，養成綠領人才：
- (一)在職人員：當前現職人員面臨 2023 年 10 月歐盟率先推出碳稅制度，急需補足永續報告書寫作、碳盤查及碳稅交易相關知能，可透過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三年內補助七萬元在職進修費用，從專業公協會辦理之在職訓練中擇需進修，立即補充各種相關職能，成為各產業第一線碳權工作頂尖部隊。
 - (二)新進人員：本府辦理公費補助之職前訓練，將以養成產業低碳轉型、具有 ESG 認知、碳排管理思維之技術人才為主要方向，並將淨零轉型之產業影響納入各職訓課程，讓產業新進人員具備所在領域淨零議題基本認知，到職後，即可依企業需要執行相關技術作業。

議員提案（黃飛鳳）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淨零城市轉型相關規劃。

說明：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建議勞工局提高轉型策略－社會轉型相關措施。

一、「新增就業機會的增加勞工認知與訓練」，應納入企業主思考。

二、加速、加大、加碼開設淨零職訓課程。

三、建立企業輔導機制，開始輔導企業。

四、「勞工大學」、「訓就中心」應思考加速開設零基礎等相關課程，建立永續人才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292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淨零城市轉型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 2023~2025 淨零工作階段目標為減低碳排放量，本府將協助各產業進行低碳轉型，該項工作重點在於能源轉型及製程改善，以本市主力產業製造業為例，製程改善之方向為產線自動化，並將產量/能耗之數據加以分析並訂定優化策略，達到減碳目標。 二、為執行以上工作，本府勞工局、經發局將加強以下工作，以符企業所需、拓展勞工職涯：

- (一)輔導企業，迎接新時代挑戰：輔導企業主管人員，使其具備綠色企業管理、永續發展知能，能應對 2025~2050 期間全球各經濟體推出相關貿易管制措施、制定企業營運應對方案。
- (二)養成綠領工作者：現職人員面臨 2023 年 10 月歐盟率先推出碳稅制度，急需補足永續報告書寫作、碳盤查及碳稅交易相關知能，透過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三年內補助七萬元進修費用，在職人員可從專業公協會辦理之在職訓練中擇需進修。
- (三)養成低碳轉型工作者：淨零時代新增之工作崗位，將以研發能源之專業人員、可執行產線監控及維運、數據採集及分析、電網架設及營運之基層技術人員為主，本府將持續投注職訓資源，持續產出相關技術人才，同時協助失業勞工轉進新崗位。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新客家文化園區內之演藝廳硬體修繕，並成為客家藝文社團及藝文產業的發展場域空間。

說明：

- 一、活化閒置已久的新客家文化園區內的演藝廳。
- 二、請高雄市客委會積極爭取演藝廳修繕經費改善場館。
- 三、將演藝廳發展成為客家藝文社團及產業的扶植場域，活化場域並培植客家藝文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651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新客家文化園區內之演藝廳硬體修繕，並成為客家藝文社團及藝文產業的發展場域空間。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演藝廳內部軟硬體設施設備破損老舊，不符現今演藝需求，經建築師評估整修經費約需新台幣 5,300 萬元，考量本市已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多元場域表演藝術環境，演藝廳耗費巨資整修未符合使用及經濟效益。 二、本會業已將演藝廳空間釋出資訊置於「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希冀透過民間資源經費及創意活絡場域，重新規劃演藝廳空間效能再利用，成為多功能演藝廳，提升功能和營運，

成為社區文化樞紐和藝文活動場域，推展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滿足客家社團對文化和表演藝術的需求。

三、現有「高雄文創開發有限公司」、「銅板樂園」、「緣龍戲坊」、「欣代聲視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廠商與本會接洽中，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活化演藝廳，成為客家藝文社團及藝文產業的發展場域空間。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客家盤花公園應融合都會區的客家文化特色。

說明：客家盤花公園為位於愛河中游之公園，愛河中游段過去乘載著客家移居及開墾的歷史，建議客家盤花公園之規劃，應結合都會區客家特色、文化及歷史之特性，打造具有在地共同記憶的客家特色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23065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客家盤花公園為位於愛河中游之公園，愛河中游段過去乘載著客家移居及開墾的歷史，建議客家盤花公園之規劃，應結合都會區客家特色、文化及歷史之特性，打造具有在地共同記憶的客家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於三民一號公園結合愛河周邊景觀打造本市都會區客家文化匯集場域： (一)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依據客家委員會建議盤花公園方向，召開跨局處（客家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工務局、養工處、觀光局、三民區公所）研商會議，結論進行局部綠化改造，朝低維管方式增加綠地，並適度置入客家庭院常見之植物，用客家人尊重大自然生態、客家祭祀盤花等概念，以說故事的方式來闡釋客家主題公園意象，同時改善親子休憩所需之綠地景觀為設計方向。 (二)客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同意補助工程款 7,262 萬元

(本府自籌 1,384 萬元，共計 8,646 萬元) 並修正計畫名稱為「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施作項目主要計有：

整地及土方工程：既有土地整理及土壤改良。

公廁改造工程：既有公廁整修及內部重新配置。

景觀工程：縮減既有鋪面面積及調整既有步道動線。

植栽工程：廣植客家特色植栽及既有植栽檢整。

給排水與澆灌系統：調整排水及設置雨撲滿儲水澆灌。

照明系統：重新配置夜間照明設施。

街道景觀設施：增設體健設施(含遊具設施)及休憩座椅等
二、有關呈現都會區的客家文化特色乙節，另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提案向客家委員會爭取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常設展示廳策展更新計畫，總經費 2,300 萬元，以高雄都會客家人的故事為主題做策展，目前中央刻正審核中。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議盤花公園設計與愛河結合、並規劃客家意象遊具。

說明：三民一號公園（盤花公園）預計年底中央能核定。該塊公園土地面積有一定規模，建議客委會比照新禾埕戶外遊樂設施，設置客家意象遊具。該公園也位於愛河畔，建議能與愛河結合，設計相關親水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230656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議盤花公園設計與愛河結合、並規劃客家意象遊具。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規劃將三民一號公園打造為綠地公園，朝低維管方式增加綠地，並融入客家文化盤花精神，客家庭院常見之植物，取客家人尊重大自然生態、客家祭祀盤花等概念，以說故事的方式來闡釋客家主題公園意象，此外並設計座椅、體健設施供（含遊具設施）各年齡層使用。同時視覺設計結合觀光局愛河步道及自行車道打造愛河沿岸觀光及自然生態景觀。</p> <p>二、客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請本會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工程款 7,262 萬元（本府自籌 1,384 萬元，共計 8,646 萬元），並修正計畫名稱為「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施作項目主要計有：</p>

- (一)整地及土方工程：既有土地整理及土壤改良。
- (二)公廁改造工程：既有公廁整修及內部重新配置。
- (三)景觀工程：縮減既有鋪面面積及調整既有步道動線。
- (四)植栽工程：廣植客家特色植栽及既有植栽檢整。
- (五)給排水與澆灌系統：調整排水及設置雨撲滿儲水澆灌。
- (六)照明系統：重新配置夜間照明設施。
- (七)街道景觀設施：增設體健設施(含遊具設施)及休憩座椅等。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火焰蟲」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增加班數、增設幼幼班。

說明：「火焰蟲」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今年八月開班，目前兩班一班 24 人，師生比 1 比 12 已經滿班，建請客委會研擬盤點整體園區空間，增加班數、增設幼幼班，以滿足在地居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651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火焰蟲」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增加班數、增設幼幼班。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並回應教育部及市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數政策，本府運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部分空間，室內空間 402.9 平方公尺、室外 346.32 平方公尺，規劃成立全台第一所「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以落實客語紮根。 二、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方式及招生條件，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於 111 年 7 月 4 日召開審議會甄選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辦理經營，112 年 4 月試營運，8 月開學，因應教育部調降師生比政策，原招收人數為 60 人，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 48 人。 三、目前盤點新客家文化園區空間運用情形：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 112 年 4 月起已由「宏樺國際商務企業有限公司」承租經

營，期限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文物館常設展示廳現已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更新佈展，另演藝廳尚有多家廠商與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接洽以供社團及產業發展場域。承上，園區整體空間運用幾近飽和，未來如有適當空間，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開辦。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3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新禾埕戶外遊樂設施增加客家意象介紹。

說明：新禾埕戶外遊樂設施融入客家菸樓、菸葉紋理、美濃漂漂河等文化意象，打造出多元、適性、親子的共融遊樂場，建議增加相關設施設計意象說明，讓遊具能有更深一層教育意義，並讓市民對客家文化有更多認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5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0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11230649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新禾埕戶外遊樂設施增加客家意象介紹。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愛河童盟新禾埕」共融遊樂場在戶外遊樂設施旁增加客家意象解說告示牌，以客家先民在愛河畔「農田挖地築塘」為靈感，搭配「客家委員會會徽」的綠色主色系作為地墊的鋪面，呈現出綠油油的稻田及田壟的意象。斗笠轉盤區象徵客家先民戴著斗笠揮汗勤耕的意象。高聳的菸樓區以樹屋的概念，結合既有兩豆樹群樹葉景觀，轉換成「客家菸樓」的意象，融合傳統與現代，打造一個令人驚艷的場所。 二、「斗笠轉盤區」、「菸樓區」、「田壟區」等客家意象解說牌已於112年12月4日施設完成。



「斗笠轉盤區」解說牌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施設完成



「菸樓區」解說牌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施設完成



「田壟區」解說牌已於112年12月4日施設完成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積極申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以凸顯高雄客家文化魅力。

說明：高雄市客家人口基礎與文化傳承：

高雄市擁有約 40.7 萬客家人口，佔總人口的 14.7%。特別在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等地，客家人口比例超過三分之一。鳳山區作為高雄市人口最多的區域，客家人口占比達 20.05%，

國內外展覽會成功案例：

以桃園市舉辦的世界客家博覽會為例，該博覽會集結了藝術、音樂、科技等元素，成功吸引國內外訪客，提升了客家文化的國際能見度。高雄市文化及旅遊發展潛力高雄市擁有豐富的客家文化資源，具備舉辦大型國際文化活動的潛力。通過博覽會，可以有效提升高雄市的文化地位，並刺激本地及周邊區域的旅遊發展。地理位置與區域均衡發展。考量在客家人口較多的區域（如鳳山、美濃等）舉辦，可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突顯地方特色。推動社會文化交流。

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不僅能夠凸顯高雄的客家文化，同時也為國內外的文化交流提供一個平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649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積極申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以凸顯高雄客家文化魅力。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是全世界首次以客家為主題的博覽會，由於桃園市客家人口數為全臺第一，本次由客家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合辦，籌備 3 年，斥資 15 億打造(其中中央補助 12 億)。因本市客家人口數全臺排列第 5，且涉及龐大經費，若府方有意向中央爭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積極承辦。</p> <p>二、此次博覽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在桃園舉行，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題，場地包含世界館、臺灣館 2 大主展館，以及 7 個副展館，其中臺灣館各縣市策展空間 100 坪，邀請全臺客家重點發展區所在 13 縣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共計 14 個縣市政府共同策展。</p> <p>三、本市高雄展區係由本會委託嶺東科技大學策展，總委託經費 697 萬 953 元，展示期間吸引台灣及來自世界各地遊客觀展，本會另辦理「原客快閃不插電合唱宣傳」、「唸詩·來食茶」、「藍衫 Show」等多項活動，成功行銷高雄客家。</p>
------	---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提升及改善高雄市「我會講客語」友善貼紙政策的推廣與執行情況。

說明：地區分布不均：目前參與「我會講客語」友善貼紙政策的 515 間商家中，大部分集中在美濃區，而鳳山區等客家人口較多的區域參與程度低落。這種不平衡的分布可能影響政策的整體效果及目的實現。

資訊公開不足：缺乏一個集中且易於訪問的平台來公布參與此政策的商家資訊，使得市民難以查找可使用客家語溝通的商家。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661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提升及改善高雄市「我會講客語」友善貼紙政策的推廣與執行情況。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有鑒於本府歷年在客庄區推動「我講客」友善貼紙政策成效卓著，將續於客家人口較多都會區與本市商圈合作，擴大推動都會區客語友善商店「我講客」貼紙政策。</p> <p>二、本府積極推動發起「我講客」客家商家招募活動，並運用獲客家委員會「111 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獎勵金」作為鼓勵本市客家商家主動報名之誘因，挖掘更多隱形的客家商店。</p> <p>三、本府將重整客家商店名單後，公布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讓更多市民了解客家商店的資訊。</p> <p>四、本府已於都會區商請區長透過里長、鄰長擴大宣導並鼓勵會講</p>

客語的商家共同參與張貼「我講客」政策，讓更多市民可以直接辨識客家商店，促進本市客家產業發展。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原住民博物館進度緩慢，應加速進行。

說明：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9 月確定原博館將設置於高雄澄清湖畔，2018 年啟動規劃作業，預計 2025 年開館營運，基地面積 14 公頃，其中約 4 公頃是高雄市政府所有、10 公頃是自來水公司土地，興建預算 26.8 億元。

行政院 2019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後，2021 年 4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由高市都委會通過都市計畫變更，2022 年 8 月經與內政部都委會討論後，通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原訂 2025 年完工，後調整期程至 2027 年。

從 2018 啟動規劃作業起，至今已進入第 5 年，目前進度仍不明確。建請原民會積極與中央協商、追蹤原博館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330099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原住民博物館進度緩慢，應加速進行。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加速原住民族博物館建設案，回復如下： 一、本案原民會辦理情形： (一)原博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原則同意辦理，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

- 稱中央原民會）賡續辦理綜合規劃。
- (二)原博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通過，原民會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行政院陳報原博館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 (三)歷經多次審議及修正，為加速辦理進度，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聽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進度與規劃報告」後，提示後續辦理方向。
 - (四)中央原民會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之規劃報告書，國發會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 二、中央原民會於 112 年核定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經費計 120 萬元，辦理原博館園區環境教育及維護管理工作，113 年度經費已提報中央原民會。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澄清湖風景區儘速興建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活化場館設施，帶動澄清湖觀光發展。

說明：澄清湖北側原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14 公頃土地，2017 年九月宣布落腳高雄，原訂 2025 年完工，後調整期程至 2027 年，迄今仍遲未動工，荒廢猶如鬼城，請市府盡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330099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澄清湖風景區儘速興建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活化場館設施，帶動澄清湖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加速原住民族博物館建設案，回復如下： 一、本案原民會辦理情形： (一)原博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原則同意辦理，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民會)廣續辦理綜合規劃。 (二)原博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通過，原民會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行政院陳報原博館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三)歷經多次審議及修正，為加速辦理進度，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聽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進度與規

劃報告」後，提示後續辦理方向。

(四)中央原民會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之規劃報告書，國發會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二、中央原民會於 112 年核定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經費計 120 萬元，辦理原博館園區環境教育及維護管理工作，113 年度經費已提報中央原民會。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計畫執行情形與預算。

說明：於 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會勘後續規劃執行情形與預算。

辦法：請儘速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33003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計畫執行情形與預算。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議座提案前鎮區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前於 112 年 2 月 9 日邀集各單位，廣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12 年 3 月業已完成灌木砍除。 二、停車場業已 112 年完成委託本府交通局代管，完成收費事宜。112 年因經費用迄，將於 113 年另案簽辦「柏油鋪面改善工程」。 三、本會刻辦理「高雄市原住民親水公園改善工程」，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重新鋪設人行步道、禁止臨停告示牌設置、遊憩鋪面改善工程，本案工程經費為 178 萬元整，預計工期為 90 個工作天。 四、另研議設置廁所一案，前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工務局、養工處等單位，前經工務局提供「雄便所」設計書圖，然因當地里長仍考量恐易發生遊民占用廁所居住及堆放雜物等情事，且經養工處勘查親水公園鄰近民宅、鄰近公有建物已設有公廁可供民眾就近使用，當地里長及居民反對設置廁所。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族群委員遴選機制。（原民會）

說明：

一、遴選原住民族群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合計十六至二十二人，任期為受聘日起算二年為原則，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

二、遴選高雄市原住民族群代表審查委員會如何組成與遴選機制。

辦法：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08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族群委員遴選機制。（原民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原民會委員遴選機制，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遴選計畫」辦理。第六屆委員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受理，開放由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薦，本府原民會彙整名單後，經由初審小組針對對被推薦人基本條件初審，檢視是否符合上揭遴選計畫之條件，符合規定者進入複審階段，再透過本府長官依經歷及專長核派。第六屆委員業於 112 年 9 月公告並於同月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在案。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原民會提升部落安全建設執行率。

說明：往年部落安全建設執行率偏低。請原民會研議如何提升部落安全建設執行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330067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原民會提升部落安全建設執行率。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之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近年有逐步增加，108 年至 110 年經費每年編列新台幣(以下同)4,725 萬元，111 年至 112 年每年編列 5,225 萬元，113 年編列 5,500 萬元，較前一年增列 275 萬元。</p> <p>二、113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已於去(112)年 9 月已先行核定 21 案，計 3,528.33 萬元，現陸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將可提升 113 年執行率。</p>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茂林情人谷溫泉區規劃亂、用繩索綁著區分而已，部分空間封閉不開放，建請市府重新規劃，開放全部場館讓民眾使用。

說明：茂林情人谷溫泉區剛興建完成開放，建物空間就封閉不開放，花公帑建造卻閒置不使用，戶外區域標示混亂，張貼雜亂，區分收費及不收費區域單用繩子劃分，讓民眾抱怨，建請市府研議重新規劃，開放全部場館供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11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茂林情人谷溫泉區規劃亂、用繩索綁著區分而已，部分空間封閉不開放，建請市府重新規劃，開放全部場館讓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目前茂林情人谷溫泉刻正辦理場域之修繕並將採分階段性開放，首先第一階段重啟泡腳池供大眾使用、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於年假共同舉辦假日市集活動。第二階段之籌備將會同茂林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研商規劃未來修繕、經營方式，本園區希冀透過在地取得規劃與經營之主動權，以在地族人的角度與方式優化場域設備及環境，以豐富場域功能性、發揮原鄉特色亮點。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幸富、范織欽

案由：為健全社福照顧弱勢族群，原住民社會邊緣戶理應盤點並辦理岡山橋頭試辦作業專案計畫。

說明：社會救濟法實施以來，社會邊緣戶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政府依法只能救濟低收入戶，社會福利在尚未健全之時，建請市府在岡山、橋頭辦理盤點並辦理邊緣戶服務計畫。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330155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為健全社福照顧弱勢族群，原住民社會邊緣戶理應盤點並辦理岡山橋頭試辦作業專案計畫。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經查本市岡山區及橋頭區原住民計有 1,324 人(男 569 人、女 755 人)福利人口 181 人(低收入戶 40 人、中低收入戶 69 人、身心障礙 69 人、獨居長輩 3 人)，該轄區福利人口佔原住民人口 13.67%，其中低收入戶資格則為設籍本市，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4,419 元)，動產(含存款、有價值證券、財產交易、投資、中獎所得、車輛及其他一次性保險給付)額度每人 8 萬元整，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374 萬元，而經濟狀況處於弱勢，卻因為不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而無法納進社會救助相關政策的邊緣戶，目前所推展社會安全網即救助此類「脆弱家庭」、或「經濟弱勢戶」等，

依具體個案情況彈性提出所需，合先敘明。

本市幅員遼闊，居住在岡山區及橋頭區之原住民在臨時遭遇緊急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本府有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除了可向當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馬上關懷，本府社會局於岡山區設置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將民眾經常性申辦的福利服務窗口，延伸設置到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

本府原民會為照顧都會北區之原住民，本府原民會於轄區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藉由電話或網路聯繫等相關資訊平台進行資源盤點，建立完善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加強資源間之服務轉介與使用，提供族人多元性、立即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避免福利輸送體系支離破碎，無法確實傳遞相關福利資訊。

本府原民會又為主動就近服務原住民需求，並節省原住民洽公時間，進用原住民服務員，於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較多及特殊需求區公所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業務服務。

本府原民會及社會局將持續緊密聯繫建構社會福利服務安全網，讓居住在本市之原住民皆能受到可近性及多元性之服務。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江瑞鴻、張勝富

案由：有關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園區興辦計劃，建請市府成立推動委員會。

說明：原博館是國際性品牌成立，是世界南島語系民族重要文化資產保存中心，能彰顯國家對原住民尊重與認同，同時也體現高雄市藝文美名，故請市府成立推動小組，時時掌握狀況。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330099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有關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園區興辦計劃，建請市府成立推動委員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成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園區興辦計劃推動委員會一案，回復如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為積極推動是項工作，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邀請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主計處及原民會等機關為組成員，目前已召開八次推動小組研商會議，協辦各項工作執行。 二、本案中央原民會辦理情形： (一)原博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

經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原則同意辦理，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民會）賡續辦理綜合規劃。

(二)原博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通過，原民會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行政院陳報原博館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三)歷經多次審議及修正，為加速辦理進度，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聽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進度與規劃報告」後，提示後續辦理方向。

(四)中央原民會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之規劃報告書，國發會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幸富、范織欽

案由：鑒於南橫觀光蓬勃發展，桃源里市容特色亮點優化計畫，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社區衛生環境。

說明：桃源里南橫沿線社區市容環境老舊不堪，影響在地產業觀光發展，環境整潔和具有特色之建設很重要，故建請市容特色亮點計畫。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工務局、觀光局、原民會）辦理，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111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鑒於南橫觀光蓬勃發展，桃源里市容特色亮點優化計畫，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社區衛生環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擬請桃源區公所盤點桃源里南橫沿線社區後，會同區公所共同研商市容特色亮點方針，輔導區公所爭取相關經費改善既有老舊不堪之社區市容，以利在地產業觀光發展。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幸富、范織欽

案由：桃源區入口牌樓意象計畫工程提案。

說明：本區位於中央山脈玉山之南麓，為高雄市最北端，高屏流域之上游沿著荖濃溪兩岸，崇山峻嶺，景色宜人。

本區總面積 928.98 平方公里，轄內有八個里，十二個部落，亦屬多族群融合的原住民地區，文化多元且豐富，自然資源及原始風貌特優，極具觀光休閒的潛在優勢。

建議在桃源區內屬高中里部落（草水社區）為進入本區的入口牌樓意象設置地點，以強化桃源區觀光特色及效益，並在周邊空間地帶規劃休憩設施，以吸引遊客佇足。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觀光局、工務局、原民會）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33006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桃源區入口牌樓意象計畫工程提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 113 年 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本府觀光局、本府工務局、桃源區公所、高中里里長）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 一、請工務局公園處針對現場先行植栽綠美化。 二、請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 2 月底以前完成撰寫計畫並向中央爭

取經費。

三、高忠德議員預計 113 年 1 月 9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本府觀光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源區公所、高中里里長) 辦理現勘，針對專業問題討論及建議，以提供計畫撰寫及執行。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幸富、范織欽

案由：寶山里二集團風雨球場整建及邊坡強化保護人民財產安全，強化運動風氣。

說明：此風雨球場因莫拉克風災造成損害，長年未修建，環境髒亂，有礙於部落發展且寶山是高雄桃源區重要觀光和產業重鎮，建請優先辦理。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33006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寶山里二集團風雨球場整建及邊坡強化保護人民財產安全，強化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 113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本府運動發展局、本府水利局、桃源區公所、桃源區寶山里里長）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 一、請桃源區公所針對風雨球場（含球場強化下邊坡穩固部分）部分，撰寫計畫報運動發展局轉中央體育署爭取經費。 二、請桃源區公所針對社區周邊排水及邊坡強化部分，撰寫計畫報農業局轉中央農業部農村再生計畫爭取經費。 三、請桃源區公所針對邊坡強化部分，撰寫計畫報水利局轉中央水保局治山防災爭取經費。 四、請原民會風雨球場下邊坡擋土牆強化部分，納入中央原民會宜

居計畫。

五、高忠德議員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本府運動發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水利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源區寶山里里長）辦理現勘，針對專業問題討論及建議，以提供計畫撰寫及執行。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政府應專案扶持客家音樂。

說明：客委會針對客家流行音樂產業進行調查，首度公布 2021 年調查結果，發現客家音樂作品，實體與數位營收佔比分別為 86% 與 14%，明顯看出在數位平台市場方面，仍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中央客委會主委楊長鎮表示，客家音樂產業，在臺灣總體音樂產業當中的比例，說起來真的很低，但是從正面的方向來看，發展的機會還十分大，所以我們希望根據調查結果，對客家音樂如何打入主流音樂產業，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

針對整個客家音樂作品，2020 年實體銷售有 1 萬 5,870 張、2021 年為 1 萬 5,050 張，差別不大。數位點擊率 2020 年有 146 萬 5 千次，到了 2021 年卻剩下 128 萬 5 千次，有明顯減少。這兩項數字顯示，客家音樂的發展並不算穩定。

客家族群是台灣第二大族群，人口約佔 5 分之 1，甚至據統計，全世界客家族群約有 8,000 萬人，除台灣、福建、廣東之外，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和紐澳等地皆有客家族群遍布，可見客家音樂不只能在台灣發展，若條件允許，甚至是能夠跨越邊界的廣大市場。客家音樂產業應該可以在台灣的音樂產業上佔有更大的影響力與佔有率，更足以跨足世界發展，我們很多的樂團和歌手都很努力的為客家音樂而努力，政府部門也應該多多扶持客家音樂的發展，不要讓客家文化消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330014900 號函復）</p>	
案 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政府應專案扶持客家音樂。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為扶植及行銷在地客家音樂創作者，本府與在地音樂創作者合作，陸續發行《野來野去唱生趣 1-3》3 張童謠客語專輯，及《x+y 係幾多》、《青春个該兜事》、《係毋係罇擺》3 張青少年客語專輯，更於 110 年首次結合原民，共同製作《月光山下 Am 啦》專輯，跳脫客家音樂的既定框架，讓客家音樂呈現多元曲風。另從歷年發行的音樂專輯中製作 12 首數位影音，並上傳 YouTube 會粉絲專頁行銷，觸擊人數分別為 7,049 及 21,175 人次。</p> <p>二、112 年 4 月首次將原客專輯《月光山下 Am 啦》歌曲上架 KKBOX、Spotify、Apple Music、iTunes、MyMusic、friDay 音樂、LINEMUSIC 及 YouTube Music 等平台，供會員下載，希冀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接觸客家音樂。</p> <p>三、辦理各項活動時，也將語言、音樂、文化、節慶等元素融入，提供音樂創作發揮的舞台，如 2022 台灣燈會的「菊花行軍衛武營·情人節專場夕陽演唱會」、海風廣場多元文化展演－客家音樂之夜；以客家嘻哈在高雄新起風潮的「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 Rap Battle」等，及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演出的「高雄客家音樂祭－麥客瘋」客家流行音樂演唱會，首次讓以客家為主的音樂登入國家劇院。</p> <p>四、為培植更多音樂創作者，113 年預計辦理「客家流行音樂創作及研習」，提供學子親近音樂的機會，並安排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及知名創作歌手，教導歌詞創作方法，讓學員自由創作及發表，藉由創作之際，讓學子了解深度的客家文化。</p>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提升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之服務量能。

說明：職業災害之發生係社會、企業、家庭乃至個人都不願發生之事，一旦發生後對家庭及社會都將造成重大損失與負擔。而我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自 2002 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通過後進入新階段，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亦朝向積極性重建服務。

惟職災個管員之服務量能是否足夠一事至關重要，建請評估現行狀況，針對個管員之服務案量進行了解，以免造成案量過多無法提供完善協助之窘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40895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提升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之服務量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編制 4 名編制人員督管及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業務，此外，另置有 7 名職災專服員，以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模式，整合各項資源，提供職災勞工權益保障，並視個案需求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等網絡單位，協助職災勞工早日重返職場。 二、111 年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上路，為協助處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僱用補助之審核、

發放，再增聘 1 名職災重建行政人員。

三、同時運用志工人力，成立職災關懷小組，電話關懷追蹤未開案職災勞工復工情形及瞭解後續服務需求。

四、綜上，本局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共計 12 名正式人力，並作適當配置，112 年榮獲中央肯定，獲得職災個管服務評鑑優等，未來將持續與網絡單位雙向合作，精進職災個管服務的服務質量。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職災後心理諮商之跨局處合作。

說明：每當重大工安意外事件發生時，對勞工來說除生理上傷害之外，內心衝擊勢必也不小。且除了身體病痛與工作能力受損外，當事人亦可能面臨經濟困境、勞雇衝突與法律爭議，若社會扶助資源不足與不均，均可能惡化其身心靈健康。

因此職災後所造成之心理創傷，應當建置完善協助措施，並加強跨局處之間合作，同時媒合更多相關社會資源，協助受災勞工朋友重建其心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40895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職災後心理諮商之跨局處合作。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依職業傷病災害勞工或其家屬需求，連結本市認可之職能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心理強化訓練，亦服務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運用衛生局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等相關服務。 二、本府勞工局 112 年 1 月至 11 月共服務 1,252 位職業傷病災害勞工及家屬。其中轉介職能復健機構或社政單位、連結本市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心理強化訓練計 23 人，職業災害事件造成職災勞

工心理創傷而需轉介專業心理師諮商服務約佔 2%，另本府勞工局職災專服員提供心理支持或協助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74 人次。

三、另 113 年勞動部補助本府勞工局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已編列相關經費，將俟個案需求轉介至配合之心理諮商師提供職涯諮商、心理諮商服務。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面對夏季高溫，訂定保障勞工戶外高溫作業準則，避免因高溫造成職業傷害。

說明：

- 一、目前勞動部《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主要針對室內高溫職業規範，依據「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規範工作及休息時間，然而對於戶外工作的勞工卻沒有任何休息的高溫保障。
- 二、由於氣候變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估未來每隔十年，超過 36 度天數將呈倍數成長。然而現有法規對於戶外工作的勞工在熱傷害預防上保障不足。戶外工作的勞工可能面臨熱衰竭、橫紋肌溶解、中暑、皮膚病等職災風險。
- 三、建議勞工局應落實與加強加強宣導及巡檢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6 條戶外預防熱疾病規範。
- 四、建議勞工局以「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為標準訂定《高溫戶外熱危害預防準則》，除了氣溫並考量濕度、太陽輻射、風速等因素，發布戶外高溫的未來及當天預警，可結合手機 APP 預警，提供雇主及勞工參考，並訂定對應採取預防措施，補足中央法規不足及沒有明確定義高溫之缺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019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面對夏季高溫，訂定保障勞工戶外高溫作業準則，避免因高溫造成職業傷害。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勞動部為提升雇主對高氣溫戶外作業之危害預防措施，強化相關工作者之健康保護，經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開會研商，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業者可運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hiosha.osha.gov.tw) 查詢熱危害風險等級，並依其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採取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p> <p>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6 條，對於經常性於戶外作業（如營造作業、道路修護等作業）實施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查核，並利用勞動檢查與辦理宣導會時，加強宣導勞工從事戶外作業之熱傷害預防教育並發放宣導品，以保障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安全與健康。</p>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鼓勵女性重返職場，尤其應提升中高齡女性參與職場比例。

說明：高雄在去年統計 65 歲以上的勞參率是 8.6%、60-64 歲是 37.64% 都低於全國平均，其中 50-64 歲的男女勞參率差距更是高達 20%。

過去高雄有 53.6% 的女性因為「料理家務」的原因無法參與職場，而離開職場後又難以回歸。高雄正走向高齡化社會，創造友善高齡職場為重要工作，其中高齡女性勞參率又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故請勞工局應針對高齡女性勞參率提升進行職務再設計，並特別協助高齡女性重返職場，重新創造其社會連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0017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鼓勵女性重返職場，尤其應提升中高齡女性參與職場比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1 年 60-64 歲勞參率為 38.5%（男性 50.2%、女性 28.0%），為六都第 3 名，亦高於 110 年 60-64 歲勞參率 37.6%（男性 49.3%、女性 27.1%），111 年 65 歲以上勞參率為 8.9%（男性 12%、女性 6.3%），於六都排列第 3，亦高於 110 年 65 歲勞參率 8.6%（男性 12.3%、女性 5.5%），顯見本市 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有逐年增加趨勢。 二、女性常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等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復職間隔時間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為積極推動女性再就業，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推出為期 3 年的「婦女再就業計畫」，只要符合「因家庭因素離職」超過 180 天的女性，經訓練再度就業可申請最高 3 萬自主訓練獎勵，若穩定就業達三個月，還可再領 3 萬元再就業獎勵，鼓勵離職婦女重返職場。該計畫同時也針對雇主推出「工時調整獎勵」，每一職缺每月可領 3,000 元獎勵金，最長一年，這項措施是要鼓勵雇主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以平衡工作與家庭。

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111 年至 112 年 11 月共開發 2,712 個部分工時職缺及 10 個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中高齡女性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

四、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補助，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為協助中高齡女性就業，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111 至 112 年運用專家團協助 25 家事業單位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協助 143 名女性中高齡及高齡者提升工作效能。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高風險工安作業建立稽查系統及標章制度。

說明：高雄市職業災害統計 111 年共 835 人次，其中製造業 42% 及運輸倉儲業 15% 加總佔半數，建請市府針對高風險工安作業建立稽查系統並推動安全標章管理制度，保障勞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09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高風險工安作業建立稽查系統及標章制度。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針對石化業歲修、模板支撐、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異常氣壓作業、危險性設備之相關系統檢修、升降機組裝及吊籠作業、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屋頂相關作業等工作場所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或場所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二、建置局限空間作業管理系統，事業單位從事作業前，一律進行線上通報，結合網路地圖功能，可即時定位工作場所位置，業者執行作業前，並應將安全防護設施照片上傳申報，除了實施遠端監控外，亦可協助確認安全防護是否合格。 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將國家職業安

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得獎單位、地點公布於職安衛卓越網。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外籍移工勞動環境擬定相關的規範及輔導措施。

說明：根據統計，高雄市的移工近七萬人，為高雄市重要的勞動力人口，但移工多半勞動環境不佳，建請針對外籍移工勞動環境擬定相關的規範及輔導措施，並提升業者對人權的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40901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外籍移工勞動環境擬定相關的規範及輔導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外籍移工雖屬補充性人力，但與本國勞工同樣適用勞動相關法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訂定相關規範予以保障。勞動部基於語言、文化、宗教及風俗習慣的不同，已建立移工諮詢申訴管道、工作管理與人力仲介管理制度，並辦理各項輔導、適應及社會融合的措施與活動。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政策執行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加強教育及宣導：加強合法移工之訪視與宣導，協助移工解決適應及生活問題，並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持續提供中、泰、印、越、英等多國語言法令諮詢、法律扶助服務，並受理移工申訴、轉介保護安置或其他相關部門資源。</p> <p>二、改善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於勞動部召開移工業務研習會或相</p>

- 關聯繫會報時，適時反映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法令規定所遇困難及民眾建議事項，促請勞動部訂定合宜勞動環境管理規範。
- 三、強化合作與溝通：進入雇主場域實地辦理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輔導雇主建立正確法規觀念，公私部門協力降低移工不當對待及違法情事發生。
- 四、監測和評估成效：針對受理移工申訴事項，訂定監測及督辦機制，協助移工釐清法律疑惑並保障移工合法工作權益。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經濟成長率下滑，勞工局要未雨綢繆。

說明：台灣經濟研究院 7 月發布經濟預測，由於上半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多，預測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 1.66%，較上次預測大幅下修 0.65 個百分點，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面臨「保二」的嚴峻挑戰，也有進出口八連黑以上等各種指數的出現，代表台灣經濟已經出現灰犀牛。

勞工局不能夠阻擋景氣的變化，能做的就是保護我們的勞工，包括非自願性失業、無薪假、甚至公司惡性倒閉等等，勞工局都應該未雨綢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330116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經濟成長率下滑，勞工局要未雨綢繆。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針對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作為： (一)為瞭解通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是否確受景氣因素影響？於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期間，對所屬勞工工資給付是否合於勞動法令？本府勞工局於接獲事業單位通報後即派員實施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輔導，檢視其減班休息協議是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府勞工局如收到事業單位通報減班休息，皆函知該事業單位得申請勞動部「充電再出發」及「僱用安定措施」補助，說明如下：

1.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將可獲補助訓練費用上限最高新臺幣 350 萬元。勞工於減少正常工時參加訓練課程，則可獲補助訓練津貼補助之時數為每月最多 100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的訓練津貼，每人每個月最高可獲得 1 萬 7,600 元的訓練津貼補助。

2.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勞動部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適用對象為「橡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7 行業的受僱勞工，勞工如在上揭期間內與事業單位協議實施減班休息，可申領薪資補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勞工生計的衝擊，穩定勞雇關係及勞工就業。

(三)本府勞工局如接獲勞工申訴有工資延遲給付、事業單位要求勞工以請特休或事假實施無薪假之情事時，即主動入場瞭解該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片面實施減班休息，若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將限期事業單位給付勞工工資。勞工亦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事業單位給付資遣費。

(四)倘有勞工非自願離職，符合下列資格，得請領失業給付。

1.資格如下：

- (1)非自願離職。
- (2)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 (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4)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2.給付標準：

- (1)一般給付：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 15 日起算。每月按勞工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
- (2)有受扶養之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 1 人按勞工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

薪資 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 20%。

(3)如非自願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之中高齡勞工，相較一般失業勞工，最長可請領 9 個月的失業給付。

二、事業單位未經通報縣市政府即實施減班休息者：

本府勞工局如接獲勞工申訴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即派員入場行政指導，若確有減班休息情形，將輔導雇主善盡責任依規定進行通報，以確保勞工後續可請領相關補助之權益。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研議增設職安問題處理機制，須經主管機關調處後達相關條件才能申請復工。

說明：目前職災賠償與復工審查分開，無法完整保障勞工求償，因此建請勞工局研議參照鄰損調處辦法，增設職安問題處理機制，經主管機關調處後達相關條件才能申請復工，改善職災賠償雇主不積極與勞工協調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097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研議增設職安問題處理機制，須經主管機關調處後達相關條件才能申請復工。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勞動部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停工或復工之行政裁處標準，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明定停工及復工要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據前開要點規定辦理，並請相關事業單位及關係人溝通，促使事業單位於復工前與罹災家屬達成相關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事項。

議員提案（李眉蓁）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請社會局檢討社會安全網設置成效，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說明：

- 一、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分為兩期：第一期從 107 年到 109 年，已經實施完畢。第二期從 110 年到 114 年，要持續增加家庭服務資源、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補充保護服務及心衛社工等專業人力等。高雄市 9 月仍發生了一起震驚社會的案件，樓下的鄰居因為和樓上長期相處不快，竟當著 2 幼童的面將他們父母親殺害，讓孩子心理受重大影響。社工沒有在第一時間處理妥當，引起外界質疑。
- 二、在 2022 年高市每 10 萬人自殺死亡率為 17.1 人，高於全台 16.2 人的平均值，高雄愛河有母親的河流稱譽，但很多人選擇在此終結生命，號稱宜居城市，但自殺率為何如此高？
- 三、由一、二說明了社會安全網功能仍需加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0268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請社會局檢討社會安全網設置成效，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辦理成效說明 本市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成果如下：

(一)布建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1.提升服務可近性，完成布建單親家庭、新住民、兒 少關懷、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心理衛生等服務據點。
- 2.預防涵蓋性，透過專業社工人員的介入，因應家庭多元需求連結資源等協助。

(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建立集中派案窗口，通報 24 小時內完成分派，同時強化跨域即時串接跨網絡資訊，比對 7 個資訊系統，案件完整風險評估，提高社工人員危機敏感度，並提供有效且完整的被害人服務。

(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同時在案個案，列為優先服務對象。落實加害人處遇，強化監控網絡及品質執行率達 100%，且針對加害人併有精神暴力個案之暴力風險，再被通報保護性案件率減少 67.43%。針對多議題個案提供服務，降低自殺高風險個案再通報案件率。

(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 1.109 年度共召開 46 場次個案研討會、35 場次區域性跨網絡會議、3 場次府層級跨局處會議，強化橫向聯繫機制，協調地方層級之計畫推動、行政執行與服務體系輸送之合作關係。
- 2.針對家暴加害人建立社衛警三方共管共訪機制，持續提升家暴案件服務品質。

二、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工作執行重點及作為

110 年起立基於強化社安網第一期的基礎，賡續規劃推動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持續深化各項服務品質，落實前端預防機制，111 年高雄市獲中央肯定考核成績為特優，第二期辦理重點及作為如下：

(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優化保護服務輸送與風險控管；補充保護服務專業人力深化各項服務。

第二期著重深化家庭服務導入更多服務資源，第一線社工人員為深化服務品質，除增加人力外並加強實務訓練課程。以 112 年 9 月苓雅區鄰居相處不快案件為例，社會局指派 2 名社工專責服務 2 名孩童及親屬，後續提供悲傷輔導、關懷陪伴、

- 情緒支持、連結資源等服務，並持續與他轄合作共同服務案家。以悲傷輔導陪伴遭逢重大創傷的個案家庭並協助生者調適失親的失落，發揮洞察問題成因與事件脈絡的專業知能。
- (二)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拓展公私協力服務；補充心衛社工等專業人力等策略來深化各項服務。高雄市 111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 12.4 人（每十萬人口），較 110 年比較減少 4.6%，六都高雄市及桃園市兩都下降，呂宗學教授統計全國各縣市自殺標準化合併三年移動平均結果，考量性別、年齡，以 95% 信賴區間計算誤差，除台北市較低，高雄市與各縣市無顯著差異。衛生局致力於自殺防治作為，以愛河為例，請權管局處盤點沿岸監視器及救生設備、增加沿岸植栽、張貼警示標語、立牌及周邊鄰里守門人訓練，結合周邊商家提供關懷卡及桌型三角立牌、壓克力牌，與警民合作建立「安心聯防機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水域權管單位評估結合高科技警示裝置進行環境防治，強化熱點作為；並針對溺水自殺個案強化關懷，多元議題結合網絡共同服務。
- (三)補強精神衛生體系、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精神疾病患者出獄（院）之轉銜機制、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等面向，期透過強化心理衛生體系，介接司法心理衛生服務架構，以預防精神病患犯罪，為再強化社會安全網奠定更深化基礎及更綿密的網絡合作。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結合社區資源，即時提供街友服務。

說明：街友普遍身心靈健康狀況不佳，或與其長期生活街頭，屆於中高齡、經濟貧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社會接受程度低等因素相關。而街友選擇上街頭之原因，可能係因為個人、社會或家庭…等原因。

惟現今隨經濟發展、國民生活水平提昇，強化社會福利之辦理，並未使街友人數減少。遇該狀況應當持續關懷，並協助其建立工作認知與技能。建議與民間團體合作，並加強各區之服務即時性，讓街友感受到關懷與幫助，以利其重返工作與家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240542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結合社區資源，即時提供街友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設置三民及鳳山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街友短期安置輔導、生活照顧、返家、媒合就業及就業追蹤等服務，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的街友，列冊外展關懷，持續提供關懷與服務，並提供必要性協助。</p> <p>二、針對颱風、高低溫、疫情等特殊情形啟動關懷服務，開設臨時短期住宿，並結合協力單位街友關懷協會發放物資與熱食，於街友常露宿地點加強訪視關懷頻率，提供必要協助。</p>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設銀髮家園，關心長者居住需求。

說明：人口老化之現象致使社會服務支出增加以及扶養比加重，遂政府正積極推廣在地老化等政策，運用相關行銷手法，以感官、情感、思考、行動與關聯做為服務體驗之基礎，以期完善高齡者之照顧服務感受。因此隨高齡化社會來臨，我們應當打造讓長輩安心養老之環境，尤其弱勢長者居住需求更應該受重視，建請加強盤點閒置空間，規劃銀髮家園，爭取更多居住資源，照顧更多有需求之長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7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增設銀髮家園，關心長者居住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 二、社會局目前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2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長輩租住及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66 人，目前收容 416 人。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鼓山區定點計時臨托服務場所建置進度。

說明：近年來雙薪家庭逐漸成為社會主流，且家庭組成結構亦隨之改變，許多家長並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如遇突發狀況，雙薪家庭恐難解決照育幼兒等相關問題。

惟高雄現有 12 處幼兒臨托據點，鼓山區雖為人口較為集中之區域，但其臨托據點仍在設置當中。為打造更友善之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點建置進度，提供家長更便利之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535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六龜、路竹及前鎮等設立 15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並規劃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設置臨托據點。</p> <p>二、社會局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預計 113 年中完工，俟完工後規劃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p>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放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之補助規範，以利社區活絡發展。

說明：

- 一、由於原高雄市區的社區，並不像原縣區的社區可以直接向中央農委會申請農村再生或者地方創生的相關計畫補助，讓市區裡的社區發展協會在經費欠缺及相關計畫資源不足下，經營較為困難。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可讓社區申請舉辦文教活動、公益活動、培力方案、福利照顧、發行社區報等業務，每次申請經費五千到三萬不等，每年上限僅十萬，超過十萬則須專案審查。
- 三、因應通貨膨脹，且政府小額採購也已從十萬元調整至十五萬元，建議針對社區的補助上限調整為十五萬元。
- 四、針對補助要點之核銷規定，建議開放可勻支核銷，以利社區在行政作業上更便利。避免社區因經費預算無拿捏好，某些預算項目超支或不足時，卻無法截長補短勻支之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330270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放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之補助規範，以利社區活絡發展。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之補助方案類別包含成長學習方案類、社區培力方案類、社區紮根方案類、聯合發展方案類、政策性實驗方案類等 5 類，各類別訂有補助額度，其中聯合發展方案類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政策性實驗方案類視計畫核定補助額度。另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連續性多元福利服務，業修正本補助要點，113 年起調整社區培力方案類人力培植團隊組織計畫補助額度，原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增訂延續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連續二個月以上，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p> <p>二、本局依申請計畫內容審查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倘受補助單位計畫如需變更，依本局補助要點規定可於計畫執行前檢附變更原因及變更內容函報本局。</p>
------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制定共融式防災手冊，照顧身心障礙者防災需求，實踐防災平權。

說明：

- 一、當前高雄市防災手冊並無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防災資訊，建議參考台北市社會局之共融式防災手冊，針對不同的身心障礙別，制定符合不同障礙別需求的防災手冊，以實踐防災平權。
- 二、建議共融式防災手冊，可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無障礙防災指引，建置高雄在地化內容之無障礙線上網站及實體防災手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330273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制定共融式防災手冊，照顧身心障礙者防災需求，實踐防災平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符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促進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資訊取得無障礙，本府已積極督請局處資訊平權之推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府設立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經第七屆委員於第 2 次會議提案，業決議請本府消防局針對現行本市防災手冊檢視編製聽閱方式等多元版本，以供不同障別市民運用。 二、另本府社會局為協助市府各局處發展資訊平權，本案業提供各障別之身障團體資源供運用，並培力身障品管員檢視本府各局處網站，請局處依檢視結果逐步改善。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放寬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

說明：目前急難救助金申請標準是醫療自付費用達五千元可以申請，建請研擬放寬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的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041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放寬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申請資格。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設籍本市民眾如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可申請急難救助，除提供住院醫療費自費額達五千元以上之醫療補助，針對金額未達之民眾，經醫療院所診斷需休養一個月以上者，得補助四千元。另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以紓緩其困境。</p> <p>二、本市衛生局亦可提供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每人每年三萬元，申請期限至當年度經費用罄止。</p> <p>三、如申請人未符前述各項補助申請，惟家戶實際確有陷困之情事，亦可由本市區公所評估媒合民間單位予以協助。</p>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推動免費「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協助婦女安心懷孕，提升高雄生育率。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44113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推動免費「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協助婦女安心懷孕，提升高雄生育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對於孕產婦生育健康之補助，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針對較高風險族群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提供減免或補助費用。</p> <p>二、有關特殊疾病個案產婦，本府依據優生保健法，提供遺傳性疾病及精神疾病檢查補助，於 112 年編列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費用，共計 24,503,020 元（地方編列 17,618,020 元、中央編列 6,885,000 元），補助內容如下：</p> <p>(一)遺傳性疾病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海洋性貧血檢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2.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2.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

元。)

3.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係胎兒為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之孕婦，包含：34歲以上、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具家族病史、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等，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

(二)精神疾病檢查(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基於政府財力考量，相關醫療補助以高風險族群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為導。對於全面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因涉及經濟條件、個別需求等因素差異性大，亦須考量地方財政狀況，本府衛生局須再評估可行性。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增加公托家數，增加名額多讓每個人都有機會。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546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增加公托家數，增加名額多讓每個人都有機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4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84 名未滿 2 歲兒童，112 年再籌設 7 處公共托育機構，完成後，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60 處公共托育機構（45 處公共托嬰中心、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後續規劃於鳳山區竹仔腳段、鳳林國小（文小 24 用地）、鳳翔段（鳳翔安居社宅）等 3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14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社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議弱勢暑期用餐卷普及於國中小，讓弱勢溫飽。

說明：本市國中小中低收入學生眾多，市府應主動關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40537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弱勢暑期用餐券普及於國中小，讓弱勢溫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自 98 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112 年與統一超商、全家超商、OK 超商、焱師傅便當店及正忠排骨飯等 5 家廠商合作，提供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補充服務，發放對象以未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國中小弱勢家庭兒少為主，經社工員專業評估後發放，兒少持券可就近至上述廠商的營業門市兌換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罐頭、非酒精類飲品（牛奶）等可供溫飽之食物。主責社工會後續追蹤兒少使用情形及家庭輔導關心。 二、112 年共提供 2,354 名兒少餐食服務，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社會福利單位，身為地區老弱婦孺據點、服務機構，最常會去的也幾乎是老弱婦孺，應當提升社會福利單位之照明，並於顯眼處安裝緊急求救鈴，降低社會治安案件。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社活字第 11330278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高雄市社會福利單位，身為地區老弱婦孺據點、服務機構，最常會去的也幾乎是老弱婦孺，應當提升社會福利單位之照明，並於顯眼處安裝緊急求救鈴，降低社會治安案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業依鄭議員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於 112 年 9 月間完成前庭廣場舊燈具汰換並增加燈具數量，目前夜間照明亮度已改善無虞。 二、另於各開放空間、廁所、身障坡道等處設有求助鈴共 34 處，定期進行測試維護，亦聘有保全人員夜間定期巡視，以維護來館民眾人身安全。

社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少年活動中心，研議提供 12-24 歲民眾室內、室外運動區、電競專區、才藝表演等多樣化休閒與教育功能。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社活字第 11330279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少年活動中心，研議提供 12-24 歲民眾室內、室外運動區、電競專區、才藝表演等多樣化休閒與教育功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針對青少年族群設有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舞蹈教室等室內休閒教育空間。</p> <p>二、其中康樂室供 12-22 歲青少年使用，內有撞球、桌球、籃球機、遊戲主機、桌遊等多樣休閒器材；此外其餘空間針對青少年提供友善支持免費借用措施，供青少年自主辦理展演活動、交流及多元運用。</p> <p>三、另本市亦有青年局於鄰近鳳山行政中心提供青年相關休閒空間。</p>

議員提案（黃秋嫻）

社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提高 80 歲至 89 歲之重陽節敬老禮金比照調升 500 元至 2,000 元。

說明：高雄市今年 65 歲至 79 歲（包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的重陽敬老禮金將從原本 1,000 元調漲成 1,500 元，惟 80 歲至 89 歲等級長輩並無調整，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循序調升 500 元至 2,000 元以符公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9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提高 80 歲至 89 歲之重陽節敬老禮金比照調升 500 元至 2,000 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調整 79 歲以下重陽敬老禮金係考量多年未調整，評估物價及市府財政，爰先調整最低額度。 二、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未來將視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社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陳攻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檢討社會救助法審查機制-動產部分審查應設定期限。

說明：

- 一、目前社會救助法針對民眾申請低收、中低收等資格時，皆要求民眾須檢附超過 10 年以上曾請領之退休金或買賣等等之資金使用流向證明，囿於年限久遠造成民眾有舉證之困難，致無法獲得補助。
- 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現行審查審查內規機制已違反上該精神，建議重新檢討評估動產部分審查機制，動產審查部分資金流向證明以採十年內為審查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240699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建請檢討社會救助法審查機制-動產部分審查應設定期限。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動產範圍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審核，為全國一致標準，本市未較其他縣市嚴格。如主張家戶動產價值計算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可檢附入帳存簿及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認定。</p> <p>二、且為實踐照顧弱勢之精神，已訂立彈性審查機制，倘申請人主訴領取之金額花用於生活日常開支，無法提供資金流向之佐證</p>

資料；或主訴因各種因素無法檢附相關資金流向證明文件（如年代久遠收據已遺失、債權人已死亡、失聯或為民間借貸公司無法出具還款證明文件等其他因素），得自該受給付日至申請日之期間，依申請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予以扣抵，但一家戶以扣抵一人為原則。

社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重陽敬老禮金加發對象 80-89 歲。

說明：112 年 10 月 6 日 65-79 歲重陽敬老禮金加發 500 元，但 80-89 歲卻沒同步，建請市府同步加發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9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陽敬老禮金加發對象 80-89 歲。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調整 79 歲以下重陽敬老禮金係考量多年未調整，評估物價及市府財政，爰先調整最低額度。 二、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未來將視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加開配合服務業/百貨業時段的新型態公托。

說明：以統計到 112 年 6 月的人口資料，高雄 0-2 歲的幼兒人數為 50,639 人，根據社家署 112 年 6 月的托嬰中心及收托人數數據，高雄收托 3,799 人，在六都排第五，僅高於台南的 3,319 人，其他縣市收托人數皆高於 5,000 人，但台南 0-2 歲的幼兒人數僅 3 萬人，我們的機構型托育人數比例是六都最低的。

公托可以提供更多不同形式的托育方式，來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高雄的服務業人口非常多，尤其是百貨業從業人員的人數在高雄是完全不可忽視的。之前台北已經搶先全台辦理配合百貨業上班時間的公托了，高雄應該也能夠試辦一所配合服務業上班時間的公托，若效果好也能夠研議增加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691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開配合服務業/百貨業時段的新型態公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運用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 30 區設置 53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3 年並將爭取前瞻計畫補助，增加建置達 60 處公托設施，公托使用率達可符合中央目標並達 32.86%，另將配合社會住宅及公有設施興建，擴充設置公托設

施，持續增加建置數額。

- 二、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托育資源，設置 15 處定點計時臨托據點，讓家長能就近選擇較彈性托育服務，另除 109 年 10 月 19 日於前金大同社宅據點的全時段及夜間托育服務外，全市並有 213 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可配合家長需求，提供社區化、近便性的夜間或臨時性的托育服務。
- 三、本局業於 112 年 11 月已邀請幼保及實務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考量本市各公托機構空間皆已完整規劃，如需參考臺北市推行方式進行試辦，較難尋覓適當空間辦理，將再持續追蹤臺北市試辦成效，並進行調查瞭解家長需求，評估增設多元托育服務。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訂定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四年期提升目標及培訓課程。

說明：依據社家署的資料，高雄居家托育人數是六都第四，0-2 歲人口術最接近我們的台北是 5,770 人，高雄則僅有 5,325 人。比較過去的數據，109 年高雄的居家托育人員數是 3028 人，到了今年 6 月也只有 3,062 人，3 年增加不到 40 人，明顯跟不上高雄托育的需求。

建議社會局針對如何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的人數，訂定四年期計畫及目標，並且增加保母訓練的課程。以德國為例，若要擔任專業保母，他們會完成至少 160 小時的專業保母課程與嬰幼兒急救課程訓練，之後也會每兩年安排再訓練課程跟急救課程。有充分的培訓管道，讓本市的保母制度更加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70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訂定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四年期提升目標及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統計至 112 年 11 月底合格登記且未申請暫停收托者有 3,064 人，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每一托育人員日間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最多二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最多可收托未滿二歲兒童 6,128 人，現僅收托 3,222 人約 5 成（52.57%），尚有收托量能。近年本府

社會局積極盤點本市公有低度運用空間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且準公共托嬰中心亦持續增加，提供多元托育資源。

- 二、為擴增居家托育服務量能，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區域現況人力，分區辦理 126 至 142 小時之職前培訓課程，於部分托育資源較缺乏之區域，積極培植有志擔任托育人員之民眾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並建立訓後就業輔導機制，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居家托育登記制，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托育職場，穩定增加本市托育人員人數，並依規定辦理合格居家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輔導旨揭人員每年至少完成 18 小時之練，以維持托育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放寬高雄生育津貼補助設籍年限。

說明：高雄要求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比較六都的請領資格，新北跟台北都是設籍 10 個月，其中如果是設籍在『北北基』都算在累積 10 個月內。180 天，台南跟台中差不多也是六個月。

高雄透過產業轉型，未來有希望讓北漂人口回流，甚至有機會吸引周邊縣市人口來就業，而我們的政策應該要能夠歡迎北漂人口回來，我這邊有接獲不少陳情，就是希望能夠放寬高雄生育、托育的設籍限制。我們既然要鼓勵外縣市人口回流，我認為就應該放寬請領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691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放寬高雄生育津貼補助設籍年限。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生育津貼係屬非法定地方性福利措施，基於有限資源最佳運用，避免福利互相排擠，故目前設定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於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為補助對象。且多數縣市亦以一年作為生育津貼設籍時間限制。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

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直轄市政府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包括適用對象、條件或範圍等),應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三、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各縣市各自競逐現金補助額度及放寬請領標準,將趨使民眾循福利遷籍,對國家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且目前市府財政困難,嗣後視市府財政狀況再行評估調整,並以廣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失智推估人口數不斷上升，社會局需加強安心手鍊推廣工作。

說明：根據衛生局的推估數據，高雄 108 年的失智推估人數是 34,906 人，到了今年 6 月，推估高雄的失智人數是 41,143 人，短短 3 年就增加了 6,237 人，這是非常可怕的增加速度。

在社會局的業務報告中有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的項目，其中製作安心手鍊的部分，今年上半年共製作 323 條，諮詢專線服務 80 人次，可以發現這個數字與目前失智推估人數比起來是非常低的，建請社會局能夠跟衛生局一起加強對失智防護的工作，包括預防課程、諮詢，還有安心手鍊的推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370011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失智推估人口數不斷上升，社會局需加強安心手鍊推廣工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本市市民照顧服務，針對因疾病或身心狀況而有走失之虞者，社會局開辦有安心手鍊服務，提供本市罹患失智症、精神異常、智能障礙者或曾有走失情形的市民免費申請。自 86 年開辦至 112 年 12 月安心手鍊申辦數量共計 9,965 件。112 年截至 12 月止共申辦 672 件，其中公費 497 件、自費 175 件。 二、安心手鍊宣導情形如下：

- (一)警察局及其他相關局處辦理失蹤人口或遇到疑似失智症的長輩，會向家屬宣導安心手鍊，並徵詢家屬同意後協助申辦安心手鍊。
- (二)透由新聞局公共資訊含有線電視跑馬燈、FB 與 LINE 群組、電臺口播宣導等，增加安心手鍊曝光度，使更多民眾認識安心手鍊。
- (三)為強化本市失智症協尋網絡，衛生局於 109 年起由本市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失智症關懷與協尋網絡一站式服務」，由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醫療照護、指紋捺印以及安心手鍊申請。

三、失智友善宣導暨個案照護服務

- (一)衛生局結合各場域（校園、公部門、超商、宮廟/教會、保全業、交通業…等）辦理失智友善宣導及講座，並運用大型媒體行銷推廣（大眾交通運具、廣播電台、跑馬燈、電視牆…）加強識能宣導露出，廣泛性的宣導市民正確認識失智症，促進市民在日常生活、工作職場中能具備發現疑似失智者的敏感度，以提供適當、友善的協助，並強化宣導「看、問、留、撥」失智友善 4 步驟，112 年共辦理 930 場衛教宣導，觸及 77,132 人次。
- (二)衛生局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疑似失智個案確診並提供失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主要照顧者困難個案照護諮詢及協助資源連結等，112 年共服務個案 6,965 人（含確診 2,502 人）；設置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主要服務失智者到據點接受認知促進課程及提供安全看視，並辦理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與支持團體等服務，112 年共服務 1,123 位個案、283 位家庭照顧者。

社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張勝富、李兩庭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比照「低利學生就學貸款」政策，推動「產前 5 個月到 6 歲百萬育兒低利貸款」新政，並於提案後 2 個月內提出政策評估報告。

說明：

- 一、2023 年 7 月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 官網公布全球 227 國家總合生育率排行預測，日本 0.07 排行世界第 13 低，南韓 1.11 排世界第 2 低，台灣 1.09 排世界第 1 低。
- 二、台灣自民國 65 年起為推動無差別教育辦理低利學生就學貸款政策，計畫修正至今以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 浮動計息，利息差額由中央與地方補貼。
- 三、統計至 110 年度，申貸人次 42 萬 4179 人次（人數計約為 23 萬人），申貸金額 186.6 億，年利息補貼 20.4 億元。申貸人次與金額，隨少子化現象逐年下滑。（106 年申貸人次 48 萬 8,755 人次，申貸金額 20.362 億，年利息補貼 24.33 億元）
- 四、今為彌補當年國家經濟力不足影響國民受教育之權利所提出之低利就學貸款，因國家經濟力提升，少子化因素，已近完成階段任務之際，又朝逢台灣生育率全球第一低之國安危機。請高雄市政府比照學生就學貸款法理，研議提出「產前 5 個月到 6 歲百萬育兒低利貸款」新政。
- 五、構思中之「產前 5 個月到 6 歲百萬育兒低利貸款」政策，利率比照就學貸款，以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 浮動計息，利息差額由中央與地方補貼上限 10.5 年，孩童 7 歲起還本。
- 六、貸款內容與金額，（1）產前生育醫療費貸款，懷孕 5 個月後上限 10 萬元。（2）第一次育兒費用貸款，孩童生產後 0~1 歲上限 40 萬元。（3~7）第二次~第七次育兒費用貸款，孩童 2~6 歲，每年每次上限 10 萬元。計畫貸款總額 100 萬元。
- 七、請高雄市政府於提案後 2 個月內提出新策評估報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082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比照「低利學生就學貸款」政策，推動「產前 5 個月到 6 歲百萬育兒低利貸款」新政，並於提案後 2 個月內提出政策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府前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40568600 號函復貴會（諒達），本府社會局刻正委請高雄銀行參考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比率及補貼利息狀況，試算所需經費規模、利息差額補貼金額所需預算等數據，俟完成試算結果後，再行提出政策說明。</p> <p>二、本市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產前 5 個月到 6 歲之人口數約計 13 萬 7,240 人，查現就學貸款申貸比率約 20%，據以推估本案本市育兒低利貸款申貸人數約計 2 萬 7,448 人（13 萬 7,240 人×20%）。另以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 浮動計息（即 1.71%），申貸金額上限 100 萬元，利息差額由中央及地方補貼上限 10.5 年，孩童 7 歲起還本（即本金寬限 7 年，只繳息不還本，後 3.5 年始還本繳息），試算政府需補貼每名申貸人應付利息金額計 15 萬 635 元，倘以申貸人數 2 萬 7,448 人推算，所需補貼利息差額總金額計 41 億 3,462 萬 9,480 元（15 萬 635 元×2 萬 7,448 人）。</p> <p>三、另考量開辦低利貸款須由相關主管機關提撥專款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理賠作業，降低承辦銀行貸款風險，貸款利率才能大幅降低。以就學貸款為例，由教育部及各學校主管機關分擔八成的貸款風險，承辦銀行自負風險降為二成。倘以此推估本案尚需由政府機關籌措約計 219 億 5,840 萬元（100 萬元×80%×2 萬 7,448 人）專款辦理信用保證及理賠作業。</p>

四、本案試算所需經費規模相對龐大，宜由中央規劃全國一致性之方案，本府將函請中央評估可行性並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

社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陸續規劃於公幼內全面設置兩歲專班。

說明：目前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284 園，設有兩歲專班的園數為 135 園，佔比 47.5%，應積極協調於公立、幼兒園內設置兩歲專班，或投入預算改建既有設施，讓每個區域想就讀公幼的 2~3 歲的孩子皆有地方可以就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0305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陸續規劃於公幼內全面設置兩歲專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幼幼銜接。</p> <p>二、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91 班、提供 1,447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109 班、提供 1,735 個入園名額。</p> <p>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p>

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持續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社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推動敬老卡、博愛卡、社福卡 2.0。

說明：為提升敬老卡、博愛卡搭乘交通運輸之便利性，規劃研議持卡者可以藉由扣抵點數搭乘高雄捷運、台鐵等，位於高雄的交通運輸，並納入設施、場館以及參與其他活動之點數扣抵，增加敬老卡、博愛卡、社福卡使用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40542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市府研議推動敬老卡、博愛卡、社福卡 2.0。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自 113 年 1 月起，本市敬老卡除現有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另享有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本市博愛卡則調整為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p> <p>二、另有關敬老卡及博愛卡搭乘台鐵優惠，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尚在建置（修改）本市社福卡專用系統模組，暫無法於 113 年 1 月一併開放使用，待建置完成後另行公布。</p>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社會局於楠梓區研議籌設北高雄綜合社會福利活動中心。

說明：北高雄婦幼、青少年、長青服務相對應的需求人口近 30 萬人，應規劃北高雄一座「完整」的社會福利活動中心。

位於右昌森林公園旁之楠梓區德昌段 137 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面積約 658 坪，建請社會局向國產署爭取該土地，以籌設北高雄綜合社會福利活動中心，造福北高雄的婦幼、青少年及長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40538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社會局於楠梓區研議籌設北高雄綜合社會福利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經盤點本府社會局於楠梓區已設有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7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9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3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6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及 2 處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未來將視服務需求評估增設社福設施之規劃。

社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社會局建置愛心物資平台 APP。

說明：網路時代的普及，建請市府研議開發社會愛心物資捐贈平台，媒合物資捐贈需求，藉由平台讓愛心物資給需要的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24060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建置愛心物資平台 APP。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協助遭逢緊急危難有物資需求之弱勢家戶，經社工處遇評估，透過實物銀行協助選取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服務據點遍布各區，目前設置 11 處實體商店、64 個物資發放站、18 個社福中心及各區公所，共 131 處據點，提供可近性服務。</p> <p>二、本局目前受理各單位捐贈物資均協助媒合其指定受贈對象即時分送，免去設置大型倉儲堆置物資及物流管理等費用，本市實物銀行受理之捐贈物資採系統化管理，除各區設有據點便利領取外，另有「雄愛心物資包」及「物資行動車巡迴服務」方案，串連實物銀行與外送平台即時宅配之創新服務，並藉由行動車巡迴補充偏鄉地區缺乏的物資，使福利服務傳遞更為便捷，目前物資捐贈及發送流程運作順暢，將維持現行運作模式。</p>